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

教育部87.05.27台(87)文(一)字第87054208號函核備
教育部90.11.30台(90)文(一)字第90169247號函核備
教育部91.11.19台(91)文(一)字第911736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2.04.09台文(一)字第00920049630號函核備
教育部94.11.08台中(二)字第0940147672號函核備
教育部96.01.15台文字第0960005604號函核定
教育部97.01.10台文字第0970004236號函核定
教育部98.01.12台文字第0970266063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02.14臺文字第1000023367號函核定
教育部100.10.24臺文(二)字第100019127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
教育部101.12.26臺文(二)字第1010251340號函核定
教育部103.01.15臺教文(五)字第1030006628號函核定修正第2條第1項
教育部103.12.18臺教文(五)字第1030185325號函核定
教育部106.12.20臺教文(五)字第1060182996號函核定
教育部110.05.26臺教文(五)字第1100072990號函核定
教育部112.12.13臺教文(五)字第1120080391號函核定
教育部113.12.13臺教文(五)字第1130125731號函核定
教育部115.08.05臺教文(五)字第1150077091號函核定

一、本規定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本校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訂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生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規定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

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本校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本校透過本校網站、社群平台或委託當地留學刊物、網站等宣傳推廣。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美金三千元)，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入博士班者，另檢附碩士學位論文乙份，如論文係用外國文字撰寫者，另檢附中文或英文摘要乙份(無論文者免附，唯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五)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之自傳(申請碩士班、博士班者須含讀書計畫)乙份。

(六)本校學系(程)授課語言分為：全英文授課及中文授課。

1、申請全英文授課學系(程)者，如國籍非為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為英語之國家者，應通過CEFR B1(含)級以上或同等英語鑑定考試。

2、申請中文授課者，應通過TOCFL A2(含)級以上或同等中文檢定考試。

3、各系所得依學系(程)需要，訂定更高級別之語文能力基準。

(七)本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八)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學程，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

- 九、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由本校招生業務單位初審申請表件，初審合格者送該招生系（所）複審合格後，提境外生招生委員會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離境等情事。
- 十、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十一、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二、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於本校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我國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
 - （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三）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本校外國學生轉學相關事項，依本校「辦理博士班、碩士班及學士班轉學招生作業規定」及本校招生相關規定辦理。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 十三、持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畢業文憑之外國人士，得申請為本校碩士班之選讀生，申請程序依本規定第七點之規定。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核發學分證明。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十四、依學術合作計畫或協定來臺之外國學生，得準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另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五、外國學生入學研究所後，系主任（所長）或指導教授認為學生專業基礎科目須加強者，得要求該學生需先行修習部分大學部課程。
- 十六、選讀生若申請正式入學，取得正式學籍後，其已修得之科目及學分，經各系主任（所長）同意後，得酌予採認及抵免，其抵免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外國學生除雙方交換計畫另有規定外，應自行負擔一切學雜費及生活費，其在校品學兼優者，得依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作業規定」申請獎學金。另新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申請入學第一年學費及雜費全免，及免費住宿學生宿舍。
- 十八、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絡事項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辦理，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 十九、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本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前項第一款自一百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十、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如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二十一、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二十二、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二十三、外國學生於本校之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本規定第七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九點第四項、第二十一點、第二十三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本校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二十五、本規定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十六、本規定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